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6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基金”或“受托方”）通知，荣新基金与公司股东秦大乾（以下简称“委托方”）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秦大乾将其持有安德利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荣新基金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秦大乾（系公司5%以上大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5412293310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泰家岩新村28号  
受托方：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国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4P3X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B1栋基金大厦542室  
二、《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安德利股份情况如下：

1. 秦大乾持有安德利股份 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  
2. 荣新基金持有安德利股份 14,38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4%。  
《委托协议》签署后，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秦大乾与荣新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委托方（甲方）：秦大乾  
受托方（乙方）：荣新基金  
2. 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在委托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方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乙方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3. 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甲方持股比例的5%以上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止。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其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2）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

①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②乙方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4. 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1）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予以认可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在委托协议期间，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持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向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委托协议》签署后，荣新基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秦大乾对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由14,380,800股增加至25,16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荣新基金	14,380,800	12.84%	14,380,800	12.84%
秦大乾	10,785,600	96.63%	10,785,600	96.63%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荣新基金作为上市公司唯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通过委托协议方式获得秦大乾持有的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进一步增加了对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加大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委托方及受托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编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6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基金”或“受托方”）通知，荣新基金与公司股东秦大乾（以下简称“委托方”）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秦大乾将其持有安德利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荣新基金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秦大乾（系公司5%以上大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5412293310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泰家岩新村28号  
受托方：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国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4P3X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B1栋基金大厦542室  
二、《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安德利股份情况如下：

1. 秦大乾持有安德利股份 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  
2. 荣新基金持有安德利股份 14,38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4%。  
《委托协议》签署后，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秦大乾与荣新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委托方（甲方）：秦大乾  
受托方（乙方）：荣新基金  
2. 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在委托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方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乙方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3. 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甲方持股比例的5%以上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止。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其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2）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  
①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②乙方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4. 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1）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

同意，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在委托协议期间，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向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委托协议》签署后，荣新基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秦大乾对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由14,380,800股增加至25,16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荣新基金	14,380,800	12.84%	14,380,800	12.84%
秦大乾	10,785,600	96.63%	10,785,600	96.63%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荣新基金作为上市公司唯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通过委托协议方式获得秦大乾持有的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进一步增加了对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加大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委托方及受托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编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4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除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8议案名称：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2.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181,348	98.989	10,279	0.0034	0	0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1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2020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天地大厦1508室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75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701,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5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01,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变更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0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截至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41,4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7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698,838.144元，成交均价约为7.792元。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